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林純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gc42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00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中SEL子計畫三1份 (39474977\_1143100207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各校社會情緒學習SEL 核心小組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三年實施計畫(114-116學年度)辦理。

二、為利後續於本市各校推動整全式社會情緒學習(SEL)幸福學校的共識與成效。藉由社會情緒學習核心小組分區跨校工作坊的專業分享歷程，促進校際間協作互動、合作共榮的機會，優化各校推動社會情緒教育的方向與策略，共創本市營造幸福學校進而促進健康城市的願景，推動子計畫三「各校社會情緒學習SEL核心小組工作坊」，工作坊概述如下：

(一)參加對象：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由校長、主任、組長、教學輔導教師或領域召集人組成各校社會情緒學習 SEL 核心小組3人共同報名。

(二)時間：114年10月至11月

明德國中 1140925



\*PGAA1146007549\*

(三)地點：於各分區場地承辦學校辦理。

(四)工作坊運作方式：各群組帶領人引領各校3人核心小組建構 SEL 學校願景、營造幸福友善學校氛圍方式、融入課程發展參考模式、辦理跨處室活動、提升正向班級經營策略及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等面向的省思對話與協作互動。每校於社群進行分享，並互相提供專業回饋。

(五)報名方式：各校 SEL 核心小組工作坊，須由3人共同報名，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逕登入臺北市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edu.tw>) 報名。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三年實施計畫」為本局重要政策，建請各校校長出席參加。請核予參加研習人員課務及公假派代，參加研習之人員將核予進修研習時數4小時之研習證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韻鑑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